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泸县综执送告〔2022〕第1号

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在泸县福集镇创业街“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户兴业苑棚户区改造工程”中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因你单位所在地办公场所无法查找，无法用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泸县综执罚告〔2021〕第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泸县综执听告〔2021〕第25号）；2021年12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发布《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泸县综执送告〔2021〕第1号）及上述文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告期满6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25720.48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的行政处罚。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所在地办公场所无法查找，无法用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县综执罚〔2022〕第15号），现特以公告方式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县综执罚〔2022〕第15号）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2〕第15号

被处罚人：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贵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555757170T）、敖东升（身份证号码：510521197908110172）、李云学（身份证号码：51050219560101091X）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泸县玉蟾街道创业街“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户兴业苑棚户区改造工程”中违规增加面积3181.88平方米，属于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以上事实有1.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052114060901]0014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5.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2份；6.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咨询泸县福集镇创业街兴业苑项目有关情况的函及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复函；7.《安全性鉴定报告》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9.《内部承包协议》；10.关于泸县福集镇创业街兴业苑项目业主身份证复印件；11.《四川省房屋面积测绘报告》；12.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521民初1996号〕等证据为证。

2021年12月9日，依法向李云学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泸县综执罚告〔2021〕第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泸县综执听告〔2021〕第25号）；2021年12月10日，向泸州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发布《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泸县综执送告〔2021〕第1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泸县综执罚告〔2021〕第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泸县综执听告〔2021〕第25号），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告期满60日；2021年12月13日，向敖东升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泸县综执罚告〔2021〕第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泸县综执听告〔2021〕第25号）。《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泸县综执送告〔2021〕第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泸县综执罚告〔2021〕第6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泸县综执听告

〔2021〕第 25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 325720.48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零肆角捌分）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32378，地址：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 257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